

海南海事局船舶证书“多证合一”

政务服务指南(2022)

一、《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海南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受理部门:海南海事局政务中心、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海南籍且航行于海南水域的船舶;
2. 船舶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 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4. 对于新登记船舶,已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或海事一网通办平台完成《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信息录入,并线上提交相应材料;
5. 对于已登记船舶,已依法取得《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

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中的一本或几本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提交材料:

新登记船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申请表
-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免于提交)
- (3)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4)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5)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如为中国船级社海南分社出具的免于提交)

2. 已登记船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4)《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若持有)
- (5)《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若持有)
- (6)《(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原件(若持有)
- (7)《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原件(若持有)
- (8)《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原件(若持有)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原件(若持有)
- (10)《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若持有)
- (11)《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若持有)

(12)《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若持有)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扩大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海政法[2022]52号)

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二、《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增项、变更、签注

实施机关:海南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受理部门:海南海事局政务中心、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船舶已取得《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申请增项、变更或签注的项目已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或海事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申请信息录入,并线上提交相应材料。

提交材料:

1. 因项目增加提出申请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申请增项的书面说明

(5)《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原件

2. 因证书内容变更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变更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5)《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原件

3. 因增加签注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4)申请签注的书面说明
- (5)《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原件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扩大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海政法[2022]52号)

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换发

实施机关:海南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受理部门:海南海事局政务中心、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签注或变更”栏已满或者证书污损无法使用,申请换发的,《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因《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有效期届满而换发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申请,且如涉及《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已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或海事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申请信息录入,并线上提交相应材料。

3.船舶航行区域发生变化且不在海南海事局辖区水域范围内申请换发现有法定证书的,需船舶已取得《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

提交材料:

1.因证书污损、签注或变更栏已满而换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申请换发的书面原因说明或相关支持文件

(5) 《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原件

2. 因证书有效期届满而换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如为中国船级社海南分社出具的免于提交)

3. 因航行区域发生变化而不再属于改革试点范围需换发现有法定证书,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换发现有法定证书的书面说明

(5) 《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原件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扩大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海政法[2022]52号)

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换发《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四、《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补发

实施机关:海南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受理部门:海南海事局政务中心、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申请人:船舶所有人

具备条件:

1. 船舶已取得《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申请人已提供因《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遗失或灭失而申请补发的情况说明材料,并经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补发公告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或经认定异议不成立的。

提交材料:

1.《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 申请补发的书面原因说明及相关支持文件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办理依据: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扩大船舶证书“多证合一”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海政法[2022]52号)

办结期限: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补发《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补发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注销

船舶灭失、船舶失踪或因所有权发生转移申请注销的,应在《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备注栏中写明“申请同步注销《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后,随船舶所有权注销一并申请,无需单独提出注销申请。

船舶所有人不变,需变更船舶登记机关或船籍港的,应在《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备注栏中写明“申请同步注销《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后,随船舶所有权变更一并申请,无需单独提出注销申请。

附件: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申请表

低安全配员要求信息	船舶最低配员如何适用相应标准的陈述(包括船舶航程、连续航行时间。是否昼夜航行。GMDSS通用操作员的配备及对要求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建议的配员方案):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备注	

填表说明:

1. 新登记船舶指海南籍航行于海南水域的船舶且已取得船舶识别号,仅取得或将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的船舶;

2. 已登记船舶指海南籍航行于海南水域的船舶并依法取得《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中的一本或若干本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 增加项目指需在《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中增加最低安全配员信息、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信息、

船舶安全管理信息、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信息、船舶自动识别码或 AIS 标识码信息的申请。

4. 申请《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增项、变更、签注时，“船舶基本信息”“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信息”仅需填写变更后的内容，不涉及“船舶基本信息”“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信息”则在备注栏注明。

5. 申请书可自行打印，填写时应使用蓝、黑色水笔填写，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